

皖苏鲁豫毗邻地区携手构建平安边界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区域有界,平安无界。正是基于这个理念,今年以来,皖苏鲁豫毗邻地区全面推进平安协作区建设,共同构建和谐稳定的平安边界。按照“省市搭桥、县乡为主、村村交流”原则,皖苏鲁豫毗邻地区以“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共同打击跨域犯罪、最大限度消除不稳定因素”作为工作方向,健全“联谊、联防、联调、联治、联建”等措施,持续加强平安建设、社会治理,扫黑除恶等方面的协作,实现信息共享、难题共破、风险共防、责任共担,夯实平安根基,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

加强机制联建

安徽省砀山县居于皖苏鲁豫毗邻地区的中心地带,与安徽省萧县、江苏省丰县、山东省单县和河南省虞城县、夏邑县、永城市交界。在砀山县倡议下,去年底这7个毗邻县(市)携手开展平安协作区建设,统筹域内平安资源,激活睦邻平安力量,共铸边界平安之盾。

“皖苏鲁豫毗邻地区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缘相通,既有割舍不断的地理基础,也有川流不息的人际往来,一直以来都是好邻居、好兄弟、好伙伴。建设平安协作区能够更好地守望相助,助力区域共同发展。”砀山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书记翟永生说。

在2023年11月皖苏鲁豫首届毗邻县(市)平安论坛暨协作区建设会议上,7县(市)签署了共建平安边界协作协议,正式拉开了平安协作区建设大幕。此后,每年将轮流在毗邻各县(市)召开一次平安论坛,总结一年的协作成效,交流各自的经验做法,协商开展共同行动。

在协作协议中,毗邻7县(市)约定将统一思想、加强协调、统筹资源、合成作战,将平安边界建设纳入当地平安建设总体规划,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形成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政法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社会各界整体联动的平安边界建设工作格局。在协作协议基础上,毗邻各县(市)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方案,共同建立联动会商调处、治安形势联合分析预警、

违法犯罪联合侦查打击、治理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平安边界协作体系。

“我们鼓励毗邻地区积极推进协作区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在聚焦联动融合同时,立足开放共治,破解社会治理难题,打造边界治理共同体,努力实现平安边界共建共享共赢,成为区域治理样板、平安建设亮丽品牌。”安徽省政法委员会副书记沈厚富说。

聚焦矛盾联调

皖苏鲁豫毗邻地区田相连、路相通、人相往,跨区域矛盾纠纷处理起来往往颇费周折,很重要的原因,是在因为行政隶属的问题处理起来效率不高。

有效化解跨区域矛盾纠纷,是皖苏鲁豫毗邻地区平安协作区建设的重要内容。毗邻县(市)强化边界地区各类调解组织、各种调解手段的有机衔接,整体联动,构建调解优先、分层递进、司法兜底的多元化解工作体系,切实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边界基层。

“我们将把‘和为贵’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厚重大气的中原文化紧密结合起来,更好发挥其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积极作用,把‘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工作理念和目标导向贯彻落实到平安边界工作全过程。”夏邑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超说。

夏邑县建有统一规范智能化指挥平台,形成县、乡、村三级风险识别圈,风险隐患一点触网,每天对风险隐患信息分析研判并及时推送,尤其对跨区域矛盾纠纷进行专报,保证了前端预防、源头治理的有效性。

目前,毗邻7县(市)的网格化建设比较健全,网格员遍布城乡,实行源头防、系统治网格联动机制,推动了毗邻地区的网格对接和信息共享,强化矛盾纠纷调处,风险隐患排查,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解决。

毗邻县(市)聚焦边界地区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土地纠纷等重点问题,建立健全边界矛盾纠纷联调制度和纠纷应急处置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边界矛盾纠纷。

发力治安联防

边界治安防控直接关系到毗邻地区群众的安全感。皖苏鲁豫毗邻地区平安协作区建设的中心任务就是深化治安协作。通过加强执法司法合作,探索建立毗邻区域相邻警种联动联动等一体化机制,防范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案件。

孙某某、王某某系列盗窃案的告破,可以说是协作机制的经典案例。孙、王二人结伙在单县、砀山县、丰县作案19起,盗窃山羊55只,非法获利10万余元。单县公安局在砀山县公安局协助下将二人抓获。

单县和砀山两地公安机关打造了“三省井”警务站,通过建立治安联防、警情联处、交通联管、案件联办等工作机制,在案件侦办、矛盾化解、线索排查等方面做到资源共享,显著提升了交界地区社会治安管理效能。

丰县公安局夯实基层基础工作,设立“立体化、智能化、可视化”治安联防联控指挥中心,常态化开展四省边界警务合作,在出现跨区域重大紧急警情、突发案事件时,第一时间互通情况信息,落实联动措施,实现跨辖区警情“群众一次报警、两地一体处置”效果。

通过警务联动,皖苏鲁豫毗邻县(市)深入开展线索核查,重特大跨区域犯罪打击等警务协作,强化个案情报信息交流、串并案件、异地调查取证、追逃等工作协作配合,形成区域打击最大合力,共建高效率、低成本、互利共赢的犯罪联防新格局。

单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吕玉民介绍说,单县深化科技运用,健全流窜犯罪围剿机制,在边界地区新增视频监控设备120余个(个),为合成作战、侦破跨省案件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皖苏鲁豫毗邻地区经济发展的互补性愈来愈强,经济社会交往活动日趋频繁,建立信息共享、风险共处、平安共保的毗邻区协作机制,既是预防解决边界地区社会治安、矛盾纠纷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有效载体。”宿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海虹说。



图为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干警调查湿地生态保护情况。 冯宾 摄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张艺 刘友存

刺耳的声响打破深夜的宁静,“飙车族”在城市主干道上演“速度与激情”,临街居民深受其扰。“飙车炸街”具有机动性、瞬时性等特点,这给执法人员固定证据、查处违法行为带来挑战。

如何根治这一现象?江苏省盐城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利用无人机在重点路段值守,自动巡逻协助取证,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执法部门专项整治、综合治理,通过公益诉讼将深夜安宁还给老百姓。

这是盐城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的一个缩影。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葛冰介绍,近年来,盐城检察机关紧扣公益保护的热点、难点、堵点,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作为“最前哨检察职能、最广泛监督领域、最贴近人民群众、最全面服务大局、最直观展现作为”的功能作用,助力大美、幸福、文化盐城的建设。

呵护绿色

盐城是一座湿地上诞生的城市,当前,全市正“向海而生、逐绿前行”建设生态文明,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城市典范。

近年来,该市检察机关坚持将生态保护作为全面服务大局的重中之重,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积极探索打造公益诉讼生态检察“绿色”样板。东台市检察院等探索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碳汇认购等方式,最大限度保护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持续擦亮“湿情画益”等公益诉讼品牌。

不仅是东台,自2019年以来,该市检察机关在黄海林场、金沙湖等地建成涵盖林地草地、滩涂湿地、河湖水体在内的14个生态修复基地,形成覆盖全市的“湿地生态修复基地群”。响水县检察院推动450亩的规模化养殖企业投入1300余万元建设尾水处理设施,建成300余亩生态修复基地,让生态损害者转变为生态环境修复者、示范者。

为扩大生态保护“朋友圈”,该市检察机关不断致力构建海、滩、河、湖联动,水陆统筹的生态检察保护共同体,先后牵头建立“湖荡湿地生态环境跨区域公益保护协作机制”“扎龙·盐城生态检察区域协作机制”等。2023年9月,在由盐城市检察院承办的滨海生态检察保护法治现代化研讨会上,江苏、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浙江等11个沿海省级检察院签署《滨海生态检察保护盐城倡议》,将检察生态大保护推向新的高度。

守护乐居

食客们对餐桌上的一盆盆香气四溢的“卤汁狗肉”大快朵颐,殊不知这美食原料是被“毒针”射杀处理的“毒狗肉”。2020年至2021年期间,被告人陈某某利用含有琥珀胆碱的弩针猎杀家犬、野狗500余条,最终流入叶某某经营的饭店,经检验,涉案狗肉、毒针中均检测出琥珀胆碱,这是一种临床注射麻醉剂,食用后会对人体健康带来风险和危害。

东台市检察院就该案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销售价款10倍的赔偿款,在国家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获得法院判决支持。

近年来,盐城检察机关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如督促整治不合格“消”字号产品销售行为,加强过期药品回收长效管理等。亭湖区检察院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意见加强食品安全犯罪人员从业禁止“黑名单”工作协作,移送涉案人员17名,将不符合从业要求人员阻隔在“防火墙”外。

“通过公益诉讼,让违法者付出高昂的成本,也让其他蠢蠢欲动者不敢妄动。”葛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围绕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此外,盐城检察机关还持续深化公益诉讼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和保护。市检察院与市妇联会签工作意见,以“检察+妇联”模式共同推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建湖县检察院督促8家“长者幸福食堂”实现持证经营;盐都区检察院开展乡镇镇级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推动10个乡镇卫生院30余个问题整改到位。

守好文脉

盐阜大地遍布英雄浴血奋战的红色遗址,“铁军精神”浸润着城市文化气质。地域内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丰富。

盐城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与行政机关衔接,构建检察机关与文化、文物保护等部门长效协作机制,持续开展红色遗址、传统村落等公益保护专项行动。截至目前,督促修复红色文物3件、英烈纪念馆118处、革命遗址9处,助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各类红色文化阵地。

其中,响水县检察院通过走访调查全县革命遗址和纪念馆设施全面了解红色资源保护情况,针对履职中发现的张发萍将军指挥所存在日常维护管理缺失、遭受破坏、影响革命文物肃穆形象等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责任单位履行保护管理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各单位高度重视,迅速勘查现场核实现状,并邀请检察机关到场监督议修计划。

盐都区检察院开展“保护传统村落”专项行动,对全区3个国家级、13个省级传统村落摸排走访,从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消防设施,保护标识标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法定保护领域进行监督,针对传统村落保护不到位的问题,联动住建、区文旅等部门召开现场工作会,向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6份,推动职能部门和属地乡镇编制保护方案,对20余处古建筑实施抢救性保护。

承德双桥以审判执行引领良好社会风尚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王菲 薛伟奇

近年来,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履职,主动作为,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起来,注重在司法实践中体现鲜明价值导向,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引领良好社会风尚,为基层治理增添新动能。

惩治贪腐引领清廉风尚

“作为公职人员,一定要坚守廉洁自律底线,坚决抵住金钱的诱惑,决不能让自己从人民的公仆变为‘阶下囚’!”某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张晓琳在旁听胡某某贪污罪、受贿罪一案的庭审后感悟。

2023年10月13日,双桥法院公开审理被告人胡某某贪污罪、受贿罪一案。胡某某在担任某乡党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达40余万元,数额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达30余万元,数额巨大。胡某某行为分别构成贪污罪、受贿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

此次庭审还原了被告人走向贪腐深渊的全过程,深刻展现了其贪腐行为给其自身、家庭乃至社会带来的恶劣影响,让旁听庭审的65名公职人员“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面对面”增强规矩意识。

双桥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始终保持惩治贪腐的高压态势,2023年,依法审理职务犯罪案件2件4人,为向全社会传递正确的价值准则,该院常态化开展职务犯罪旁听庭审活动2场,覆盖公职人员117人次,真正将公开庭审变成“廉洁教育课堂”,使公职人员直观感受不守底线、擅权妄为的后果,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

如果说公开庭审是生动的“教育课堂”,那么“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则是一系列“活泼”的“课外活动”。为弘扬廉政家风,双桥法院自制短视频《廉洁阵线联盟》,被区纪委监委全区推广;积极组织干警家属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3场,召开“清廉家风”建设座谈会2次,干警家属参与100余人次,营造了浓厚的家庭护廉氛围。

盐城检察公益诉讼为城市“软实力”注能

下转第二版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走上街头,开展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接受咨询、讲解案例等方式,向群众普及常见的经济犯罪和电信诈骗套路,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图为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现场接受咨询。
本报通讯员 张军扬 摄

郑州金水区法院推进类案诉源治理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从我院受理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来看,保险业务存在较高的涉诉风险。”法官请放心,我们对司法建议的内容非常重视,已经制定了具体的工作举措。”这是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闫明在走访某保险公司时,与该公司高管的对话。

闫明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保证保险合同作为一种风险转移和资金融通的方式,在经济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但法院受理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数量逐年攀升,我们不只追求案结事了,更探究矛盾源头,以司法建议的方式敦促相关单位开展整治,防止类案发生,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诉源治理之‘道’。”

精彩导读

- 4版 黄昌立:戍守边境 屡破要案的“缉毒尖兵”
- 5版 刚提车就降价? 走好这四步不吃“哑巴亏”

“唉!本来想着银行的小额信用贷能帮我解一下燃眉之急,没想到竟雪上加霜。”听到当事人徐某叹气,承办法官杨警的心情变得沉重起来。

2019年6月,徐某因资金周转困难与某银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5.2万元,期限为3年。为保证按时还款,徐某又作为投保人,以某银行为被保险人,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单,保险金额为5.79万元,保费为3.12万元。后徐某因经济困难无力偿还,保险公司代偿后,向其催收未果,遂诉至金水区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单、贷款合同以及投保单均系徐某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支持某保险公司请求徐某支付代偿款及未付保费。因徐某承担的利息、违约金等融资成本超出了法律保护金融机构收取利息的最高利率标准,故依法对支付违约金的诉求不予支持。

宣判后,杨警认为,这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更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怎样才能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杨警通过案件检索发现,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涉诉案件数量不在少数,仅金水区法院近三年就受理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1317件。

杨警对案件梳理发现,投保保证保险获得银行贷款的主体多为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他们往往缺乏保险知识和合同磋商能力,即使在诉讼过程中,也难以援引“显失公平”“格式条款”等法律规定行使抗辩权。一

些被告因无力承担高额保险费用,选择逃避诉讼和执行判决,不仅增加了法院强制执行生效判决的难度,也使得原告的诉讼目的难以实现。

金水区法院迅速成立工作小组,对涉及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的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倾听各方当事人的声音,逐一梳理保险合同细节,发现保证保险合同案件具有投保人资质差、融资难、贷款机构成本低、获益高、保险机构风险高、坏账多、涉及诉讼缺席多、执行难等问题。

为预防和化解财产保险合同纠纷,维护投保人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营造健康、公平、透明的金融发展环境,金水区法院向某保险公司发出司法建议:结合实际,降低保证保险综合费率;规范业务发展模式,杜绝违规操作;履行保险人法定义务,保障投保人合法权益;共同推进保证保险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某保险公司收到司法建议后,组织对司法建议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采取相应措施:成立公司追偿团队,针对逾期、理赔客户进行自主追偿,对可联客户加大调解力度,将风险在公司内部化解;增加公司合作单位进行委托追偿,努力减少诉讼案件,切实保障投保人合法权益。

郑州市金水区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张春尧说:“我们将继续针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普遍性问题,认真分析研判类案背后的原因,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发出精准司法建议,使司法裁判与诉源治理有机衔接,努力减少诉讼案件的发生。”